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之公告

與銀瓶項目有關之
第三份補充協議

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銀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銀瓶項目的運營方）與謝崗政府就修訂合作協議書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認為銀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銀瓶項目的運營方）與謝崗政府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佈的合作協議書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予以披露。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關銀瓶項目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與謝崗政府就銀瓶項目簽訂合作協議書，該項目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銀瓶創新區的公私合夥制（通稱「PPP」）項目（本公司為中標方）。銀瓶項目包括該等項目道路及相

關的給排水、綠化及照明等附屬配套設施的建設。根據合作協議書，本集團須負責提供建設費用（即建設該等項目道路的資金）。銀瓶項目的總建設費用將不高於人民幣 47.54 億元。謝崗政府根據合作協議書就各項目道路應付銀瓶公司的款項包括建設費用、回報、管理費及維護費（「綜合服務費」），如下所示：

- (1) 於維護期內（即謝崗政府驗收項目道路起計十年），以 10 年分期方式支付建設費用；
- (2) 回報按以下比率計算：
 - (i) 由銀瓶公司支付每筆金額（該金額一併構成項目道路的建設費用）的 8% 複息年利率，從每個該金額的支付日期直至建設期（即項目道路的建設期）完結日期。該金額（即應計利息金額）將於該項目道路維護期內，以 10 年分期方式支付；及
 - (ii) 以維護期內的當時建設費用、應計利息金額和管理費的總額按年利率的 8% 計（由於根據上述（1）和（2）(i) 段以及下文（3）段所述，建設費用、應計利息金額及管理費將分 10 期支付，故以餘額遞減法為基準）；
- (3) 於維護期內，以 10 年分期方式支付管理費，並相等於建設費用的 2.5%；及
- (4) 於維護期內，需每年支付維護費，並相等於建設費用的 1.1%。

本公司、銀瓶公司與謝崗政府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確認銀瓶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成立並作為運營方，以承擔本公司於合作協議書項下的權利和責任。銀瓶公司與謝崗政府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確認銀瓶項目的綜合服務費（原納入東莞市政府的跨年度中長期財政預算），已納入東莞市政府的中長期財政規劃。由於謝崗政府在合作協議書項下的付款義務保持不變，本公司認為簽訂上述補充協議並不構成合作協議書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予以披露。

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 2017 年 11 月，財政部辦公廳頒佈了《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管理的通知》（財辦金[2017] 92 號）（「該通知」），及於

2019年3月，財政部頒佈了《關於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規範發展的實施意見》(財金[2019]10號)(「**實施意見**」)(該通知與實施意見合稱「**規範性文件**」)。根據規範性文件，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所有付款均應受限於績效評估。就此，謝崗政府近期要求銀瓶公司執行規範性文件項下的相關措施，包括將項目成本的支付與相關政府部門將對PPP項目進行的績效評估掛鈎的措施(包括合作協議書項下的應付款項)。據此，銀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銀瓶項目的運營方)與謝崗政府同意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合作協議書將據此予以補充及修訂：

- (a) 銀瓶項目的支付須受限於績效評估，包括就各項目道路進行與(i)建設期(「**建設期績效評估**」)及(ii)維護期(「**維護期績效評估**」)的工作有關的績效評估；

1. **建設期績效評估**

- (b) 建設期績效評估的詳情如下：
 - (i) 建設期績效評估須在三個方面(即「產出」、「效果」及「管理」，各自詳述於下文)就各項目道路進行，該等方面分別佔建設期績效評估總分(「**評估分數**」)的75分、20分及5分(即總計100分)；
 - (ii) 就「產出」方面而言，評估準則為相關項目道路是否符合中國、廣東省及東莞市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更新)規定的建築項目交付及驗收標準(「**標準**」)。倘項目道路符合標準，則建設期績效評估在此方面的評估分數為75分，即「產出」方面的滿分。倘項目道路未能符合標準，則銀瓶公司須於項目驗收團隊釐定的時間內進行整改。倘項目道路整改後符合標準，則建設期績效評估在此方面的評估分數為75分。然而，倘項目道路經過三次整改嘗試後仍未能符合標準，且協定的建設期已過，則建設期績效評估在此方面的評估分數為0分；

- (iii) 就「效果」方面而言，評估準則為於建設期內是否有任何工程建設安全相關事故、是否有任何項目道路因不文明施工而被舉報或處罰、項目道路的建設是否符合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建設工程施工現場環境與衛生標準》項下適用的「綠色建設」標準及環境衛生規定，以及銀瓶公司是否準備好於該等項目道路交付驗收後 60 日內營運該等項目道路。倘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準則，則將扣除建設期績效評估在此方面的評估分數；
- (iv) 就「管理」方面而言，評估準則為該等項目道路的檔案管理是否完整及真實、相關文件是否及時備案及整理，以及銀瓶公司是否及時準確地履行其信息披露義務。倘未能符合上述任何標準，則將扣除建設期績效評估在此方面的評估分數；及
- (v) 建設期績效評估應由績效評估部門或謝崗政府邀請的任何第三方進行。

(c) 進行績效評估後得出的評估分數將得出相關項目道路的適用比率（「適用比率」），載列如下：

序號	建設期績效評估	
	評估分數 (N)	適用比率
1	$80 \leq N \leq 100$	1
2	$70 \leq N < 80$	0.98
3	$60 \leq N < 70$	0.95
4	$N < 60$	倘建設期績效評估的評估分數低於 60 分，則銀瓶公司須根據謝崗政府的評估意見進行整改。倘整改完成，建設期績效評估的適用比率應為 0.9。倘銀瓶公司經過兩次整改嘗試後未能作出必要整改或仍收到低於 60 分的建設期績效評估的評估分數，則謝崗政府有權指定「0」作為建設期績效評估的適用比率。

2. 維護期績效評估

- (d) 就維護期績效評估而言，雖然合作協議書項下的評估準則保持不變，但自績效評估結果得出的適用比率將修訂如下：

序號	維護期績效評估	
	評估分數 (N)	適用比率
1	$80 \leq N \leq 100$	1
2	$70 \leq N < 80$	0.95
3	$60 \leq N < 70$	0.90
4	$N < 60$	倘於相關期限內進行整改，但整改後維護期績效評估的評估分數仍低於 60，則適用比率為維護期績效評估的評估分數除以 80。

- (e) 計算未來各年應付銀瓶公司款項的公式如下：

- (i) 可用性服務費（即建設費用、回報及管理費的總和）

於本年度應付的與各項目道路有關的可用性服務費 = 本年度預評估可用性服務費 × 70% × 本年度建設期績效評估的適用比率 + 本年度預評估可用性服務費 × 30% × 本年度維護期績效評估的適用比率

- (ii) 維護費

於本年度應付的與各項目道路有關的維護費 = 本年度預評估維護費 × 本年度維護期績效評估的適用比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作協議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全部效力及作用。過往財政年度已自謝崗政府收取的任何可用性服務費及維護費將不會因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簽署而調整。

簽訂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規範性文件，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所有付款均應受限於績效評估。就此，謝崗政府近期要求銀瓶公司執行規範性文件項下的相關措施，包括將項目成本的支付與相關政府部門將對 PPP 項目進行的績效評估掛鈎的

措施（包括合作協議書項下的應付款項）。據此，銀瓶公司與謝崗政府同意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就此，銀瓶項目的未來項目成本將根據規範性文件支付。儘管建設期績效評估及維護期績效評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來自銀瓶項目的回報，但銀瓶公司將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該等項目道路的建設及維護，特別是上述「產出」、「效果」及「管理」方面，旨在取得較高的評估分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謝崗政府公平磋商後達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銀瓶公司有關的資料

銀瓶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道路、園林綠化、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工程設計、建設及運營管理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認為銀瓶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銀瓶項目的運營方）與謝崗政府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於2016年6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佈的合作協議書條款的重大變動，因此，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適用比率」 指 具有本公告「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1. 建設期績效評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評估分數」	指	具有本公告「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1. 建設期績效評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用性服務費」	指	相等於建設費用、回報及管理費的總和，將由謝崗政府於整個維護期內每年向銀瓶公司支付；
「合作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謝崗政府就銀瓶項目簽訂的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8 日的合作協議書（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且對合作協議書的提述可能是指於相關時間經修訂的有關協議）；
「建設期績效評估」	指	具有本公告「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銀瓶公司與謝崗政府就銀瓶項目簽訂的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
「財政部辦公廳」	指	中國財政部辦公廳；
「實施意見」	指	具有本公告「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維護期績效評估」	指	具有本公告「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該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綜合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背景」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績效評估部門」	指	謝崗政府授權對該等項目道路進行建設期績效評估及維護期績效評估的部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8 日的公告；
「規範性文件」	指	具有本公告「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銀瓶公司與謝崗政府就銀瓶項目簽訂的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標準」	指	具有本公告「與銀瓶項目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協議—1. 建設期績效評估」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銀瓶公司與謝崗政府就銀瓶項目簽訂的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銀瓶公司」	指	東莞粵海銀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銀瓶項目」	指	一個於中國廣東東莞銀瓶創新區建設若干公共道路（並非收費道路）的公私合夥制項目，該項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8 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3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